

电视节目制作播出合同

甲方：_____

住所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乙方：_____

住所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甲乙双方在相互尊重，相互理解，相互信任，相互支持的基础上，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。甲乙双方将共同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，并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。

一、双方承担的责任

甲方责任

1、需要乙方提供电视片制作的单位

(1) 负责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经审查合格的电视脚本，并提供全部制作费用的_____%。

(2) 负责制作期间的差旅住宿等项费用。

(3) 在收到乙方制作完成的电视成片后_____天内，完成对电视片的审查，并提供详细的书面修改意见。

(4) 在乙方按照甲方书面修改意见最后完成电视片制作后，支付制作费用剩余的_____%。

(5) 负责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经审查合格并符合_____电视节目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成品电视片，并同时支付播出费用。

(6) 需要 () 不需要 () 乙方在电视片最后一次播出的_____月，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_____总领事馆出具的播出证明。

2、不需要乙方提供电视片制作的单位

(1) 负责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经审查合格并符合_____电视节目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成品电视片，并同时支付播出费用。

(2) 需要 () 不需要 () 乙方在电视片最后一次播出的_____月，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_____总领事馆出具的播出证明。

乙方责任

1、负责电视片的制作

(1) 收到甲方提供经审查合格的电视脚本和制作费用的_____ %后，保证在_____月内完成按电视脚本制作完成电视片的前后期制作工作，并提请乙方审查。

(2) 收到甲方对电视片的审查的书面修改意见后，于_____天内按照修改意见完成对电视片的修改工作。

(3) 在收到播出费用的_____天内，完成节目在_____的播出时间安排，并通知甲方播出时间。

(4) 在电视片最后重播的_____月内，返还电视片播出带，并为需要的单位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_____总领事馆出具的播出证明。

2、不负责电视片的制作

(1) 在收到播出费用的_____天内，完成节目在_____的播出时间安排，并通知甲方播出时间。

(2) 在电视片最后重播的_____月内，返还电视片播出带，并为需要的单位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_____总领事馆出具的播出证明。

二、宣传等工作

为配合电视节目展播，甲方需要 () 不需要 () 在播出地安排宣传，考察，培训，会议等多项工作内容。由乙方提供出入境的配套手续及接待等相关活动。此项活动的内容和安排，将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三、费用

制作费用：_____，大写：_____。

播出费用：_____，大写：_____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本合同甲乙双方应该认真遵守执行，任何单方不得违约，如单方违约应

负责赔偿对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在为甲方提供电视片制作服务时，不得无故延误时间，按合同规定时间限制每延误一天，应扣除相应发生费用的_____%。

3、由于乙方因素，造成甲方电视片的遗播漏播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有费用，并负责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4、由于甲方责任造成合同单方中止，应视为对乙方电视节目安排的空白，按播出费用对乙方进行赔偿。

5、如遇特殊情况（不可抗的自然灾害，国家政策变更等）无法执行合同时，经双方同意可以修改，变更，终止合同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以下_____方式处理（只能选择一种）。

1、提交_____仲裁院仲裁。

2、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_____年___月___日

_____年___月___日